

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4.28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10.08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1.19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3.14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07.06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
- 一、為推動圖書館業務發展，使各項資源與服務能符合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之需求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圖書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圖資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之遴選由各系(中心)推薦 1 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2 名教師、日間部學生會及進修部學生聯誼會各推薦 2 名學生，陳請校長遴定各學院 2 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 1 名教師、日間部學生會及進修部學生聯誼會各 1 名學生擔任。
前項未獲遴定為選任委員者列為候補委員。選任委員如有出缺，由所屬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圖書資訊處得建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會顧問，並視需要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工作要項：
 - (一) 館藏發展政策之諮詢。
 - (二) 圖書館業務推廣、諮詢以及促進與全校師生溝通之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